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3595

致：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2月30日向苏试试验发出的《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苏试试验及《关注函》所涉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其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苏试试验、《关注函》所涉各方或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试试验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注函》之问题 3

公告显示，《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上海宜特管理层实施。请公司说明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是否包含股权出让价格、交易对方等关键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回复：

（一）股权出让价格、交易对方等关键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包含初步确定的 4,000,000 元人民币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已确定的上海宜特激励对象及其拟出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持股平台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但据公司说明，由于本次股权出让最终价格可能存在调整，且部分激励对象获授内部份额尚待与其面谈后最终书面确定，故出让价格等关键事项需与激励对象沟通后由公司最终予以决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最终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上海宜特管理层就该等事项予以实施。

（二）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系公司作为子公司上海宜特的控股股东，通过转让子公司上海宜特股权至子公司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方式，开展子公司上海宜特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 7.12 以及 7.13 条款，公司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
----	-----	------	-------	-----

公司 2019 年 财务数据 (A)	225,636.11	78,809.55	8,729.82	84,462.76
上海宜特 2019 年财务数据 (B)	35,553.96	20,698.21	1,086.10	22,328.21
出让 10%上海 宜特对应的指 标(C=B*10%)	3,555.40	2,069.82	108.61	2,232.82【注】
占公司对应指 标的比重 (C/A)	1.58%	2.63%	1.24%	2.64%

注：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

根据上表，本次公司出让 10%上海宜特股权，从交易标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指标角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若最终公司股权出让价格等关键事项发生调整或部分待确定事项最终予以确定后，公司将再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审慎原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公告披露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故此次公司子公司上海宜特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属于“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因此仅需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类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需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符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议案的收集、提交及讨论的要求，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次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能够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邵潇潇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孙昱坤